**附件5：课程编号说明**

1.课程编号

**×× ×× × ×××**

**17 开课院（部） 　课程性质 课程顺序号**

2.开课单位代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号** | **学院** | **代号** | **学院** | **代号** | **学院** |
| 00 | 学校实验班 | 10 | 化学化工学院 | 20 | 兽医学院 |
| 01 | 文学院 | 11 | 体育学院 | 21 |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|
| 02 | 社会发展学院 | 12 | 机械工程学院 | 22 | 医学院 |
| 03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3 | 信息工程学院 | 23 | 护理学院 |
| 04 | 法学院 | 14 | 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4 | 商学院 |
| 05 | 教育科学学院  （师范学院） | 15 | 水利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| 25 | 旅游烹饪学院  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） |
| 06 | 新闻与传媒学院 | 16 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6 | 美术与设计学院 |
| 07 | 外国语学院 | 17 | 农学院 | 27 | 音乐学院 |
| 08 | 数学科学学院 | 18 | 园艺与植物保护学院 | 28 | 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 |
| 09 |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| 19 |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| 99 | 在线服务平台 |

3.课程性质编号：

通修课 1 通识公共选修核心课 8 通识公共选修课非核心课 9 大类平台或学科基础课 2 专业必修课 3 专业选修课 4 独立开设的实验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5

4.编制原则

（1）学院课程顺序号均从001开始编起，在本学院没有重复号。

（2）一门课程学时较多，分在不同学期开设的，视为多门课程，课程编号不同。

（3）学时和学分相同，教学大纲基本相同，视为相同课程，使用相同的课程编号。

如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均与14版培养方案相同，则沿用原有课程编号，如有变动或新开设课程，按照以上编写说明和原则编写新的课程编号。